

114年12月新增、修訂人事法規、釋例彙整表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有關考試院通過行政院建請推動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調整規劃一案。	<p>旨揭職務列等調整規劃，經行政院114年6月26日函建請考試院推動，案經提同年10月23日考試院第14屆第43次會議通過，並決議自115年2月1日實施，上開會議通過之「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調整範圍」，其中涉及直轄市政府部分如下：</p> <p>一、直轄市政府部分所屬機關（構）一級單位主管（含派出單位及一條鞭單位主管）之列等調整：</p> <p>（一）二級機關首長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者：</p> <p>1、其列「薦任第八職等」、「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之一級單位主管，列等調整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p> <p>2、為維持職務結構合理性，前揭機關現列「薦任第八職等」幕僚長（秘書）一併配合調整列等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p> <p>（二）二級機關一級單位主管列「薦任第七職等」、「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者，均調整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p> <p>二、直轄市政府暨所屬一級、二級機關部分資訊類非主管職稱列等調整：</p> <p>（一）列等上限為「薦任第八職等」高級分析師，調整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p>	銓敘部民國114年12月4日 部法五字第11458908311 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114 年12月29日府授人 企字第1140405214 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二)分析師列等由「薦任第七職等」調整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p> <p>(三)又各機關(構)日後如擬增置高級分析師、分析師，相關職稱設置，仍應考量機關(構)之資訊業務範疇及職務結構之合理性，妥適配置。</p> <p>三、各直轄市政府所屬家庭暴力暨(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職務列等調整：</p> <p>(一)「編制員額達90人」或「編制員額與聘僱員額合計數達200人」：主任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副主任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列「薦任第九職等」、一級單位主管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p> <p>(二)員額未達前開標準：主任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副主任列「薦任第九職等」、一級單位主管列「薦任第八職等」。</p> <p>(三)社會工作督導列等由薦任第八職等調整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p>			
有關「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業經考試院、行政院於民國114年12月4日會同修正發布，並自114年12	<p>涉及直轄市政府之修正重點如下：</p> <p>一、修正條文第3條第2項：訂定共用編制表之機關，以共用編制表所置職稱之員額加總計算，適用配置準則相關員額配置規定。(本次修正新增)</p> <p>二、修正條文第5條第2項：調整簡任比率計算方式，改以各機關編制表內簡任員額</p>	銓敘部民國114年12月10日部法四字1145905078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114年12月29日府授人企字第1140387612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月6日施行。	<p>數除以薦任員額數計之。（按：本次修正新增，原以各官等員額總數作為比率計算之分母）</p> <p>三、修正條文第7條第1項：修正各機關定有官等職等之員額總數達30人以上，應置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職稱（按：原為20人），並將配置員額最低標準修正為「總數未滿100人者，置1人」及「總數滿100人以上者，置2人」等2個級距。</p> <p>四、修正條文第7條第2項：放寬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部分員額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職稱之員額數規定為不得低於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職稱員額數之十二分之一。（按：原為六分之一）</p> <p>五、修正條文第8條第1項第2款：直轄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薦任第七職等以下之薦任官等職稱比率，不得低於薦任員額數之50%。但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工程機關不得低於45%及一級法制機關不得低於20%。（按：一級機關由原規定60%調降為50%，並額外調降一級工程機關比率）</p> <p>六、修正條文第8條第1項第3款：直轄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及區公所薦任第七職等以下之薦任官等職稱比率，不得低於薦</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任員額數之60%。但直轄市政府所屬二級工程機關不得低於55%。（按：二級機關及區公所由原規定70%調降為60%，並額外調降二級工程機關比率）</p> <p>七、修正條文第9條第1項第3款：直轄市政府參事、技監、顧問、參議職稱，其配置員額數不得高於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職稱員額數之加總；並於同條第2項增列本款「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涵攝對象，即不含人事、主計、政風、警察單位主管或機關首長。（按：考量條文文字體例一致性，爰修正本款規範文字表述方式；修正後之該等職稱員額總數仍與現行員額數28人相同，未有變動）</p> <p>八、修正條文第9條第1項第6款：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簡任非主管職稱，其配置員額數不得高於一級單位主管員額設置數之二分之一。（按：本次修正係明確職務設置之原則性標準，並依修正條文對照表說明欄五、（三）規定，「簡任非主管」不含同條項第3款所定職稱、公職律師及消費者保護官。）</p> <p>九、修正第5條附表三「各機關組織編制之官等員額配置比率一覽表」機關類別及各官等比率：</p> <p>（一）簡任比率：配合配置準則第5條修正條</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文，調整簡任比率之計算方式，改以薦任員額數作為計算基準，且同層級機關原則上不再按類別區分不同比率，直轄市政府一級機關比率統一訂為25%。（本次修正新增）</p> <p>(二)委任比率：本次修正原則調降5%，另針對業務性質具高度專業性、技術性、危險性或攸關民眾生命安全之機關類別（如工程、動植物防疫檢疫、社會福利機關等），並審酌直轄市政府與縣（市）政府部分所屬機關之衡平性，再予額外調降委任比率，說明如次：</p> <p>1、一級機關：「行政機關」調降10%；增訂「社政機關」、「衛生機關」及「資訊機關」，與修正前相比，調降20%。</p> <p>2、二級機關：「家防機關」調降30%；「工程機關」調降20%；「社教文化機關」及「交通行政機關」均調降15%；「動（植）物檢疫機關」及「社會福利機關」均調降10%；現行「環保機關」及「地政事務所」整併入「其他機關」，與修正前相比，調降10%。</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之現職技術人員改任作業要點」自115年1月1日停止適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之現職技術人員改任作業要點自115年1月1日停止適用。	銓敘部民國114年12月1日 部特二字第1145903265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114 年12月4日府授人力 字第1140377172號函	
「公務人員考試增列需用名額處理要點」業經考選部於114年11月24日修正。	<p>公務人員考試增列需用名額處理要點本次修正要點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不分原公告需用名額，其增列需用名額比例均不得逾一倍，齊一增列標準。（修正規定第3點） 二、分發機關提報增列需用名額，本要點第3點已有限制規定，無須再另外設限，爰刪除增列後總需用名額占報考人數或到考人數之比例限制。（現行規定第4點） 三、為增加用人機關提報增列需用名額彈性，提報次數上限由現行2次提高為3次。（修正規定第6點） 	考選部民國114年11月24 日選綜一字第1140004762 1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114 年12月9日府授人力 字第1140380776號函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 (WebHR) 子功能 (職務代理名冊報送案；530案) 功能調整，自114年12月15日上線。	<p>一、查114年7月3日修正發布之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10點規定，業刪除各機關職務代理報送名冊（以下簡稱職代名冊）查考及抽查規定，並修正由各機關人事單位自行列冊管理。</p> <p>二、為利機關列冊作業電子化，並兼顧人事資料保存完整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已調整 WebHR 系統子功能（職代名冊報送案；530案），後續請各機關依下列</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 114年12月5日總處培字第 1143029051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114 年12月9日府授人力 字第1140381060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時程定期建置職代名冊：</p> <p>(一)115年6月30日前：完成114年1月至6月及114年7月至12月職代名冊建置。</p> <p>(二)115年7月1日以後：每年1月31日前完成前1年7月至12月職代名冊建置；每年7月31日前完成當年1月至6月職代名冊建置。</p>			
<p>銓敘部、國防部於114年12月12日修正發布「軍職專長與公務人員職系認定對照表」（新增7L01數位技術督導官等五項軍職專長部分）。</p>	<p>國防部為應軍事現代化及雲端科技發展所需，業新增數位技術相關軍職專長，為使曾任相關軍職人員轉任公職時，能依其專長性質對照適當之公務人員職系，爰修正軍職專長對照表，以資適用。</p>	<p>銓敘部民國114年12月12日部銓二字第11459055262號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114年12月17日府授人力字第1140392308號函</p>	
<p>有關支領東台加給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3項第2款規定。</p>	<p>一、查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3項第2款規定，對於擬調人員於原服務機關依規定支領地域加給，且無同條第2項各款情形者，其原服務機關於收受指名商調函後，函復之過調日期係於收受指名商調函之次日起3個月之原則外，最多得延長3個月，其意旨在考量偏遠、高山、離島地區機關人力甄補較為不易，需預留相當時間供機關遴補人員，以維原服務機關業務運作及人力調度。</p>	<p>銓敘部民國114年12月24日部法三字第11459033371號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114年12月29日府授人力字第1140404680號函</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二、經參酌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9年6月7日89局給字第015743號書函及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七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附則6規定，由於東部地區交通日趨便利，東台加給支給數額自79年7月1日起予以凍結而不再調整，是該項加給與服務於山僻地區、離島地區而支領之地域加給情形有別，從而支領東台加給人員所服務地區，與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3項第2款規定所考量人力甄補較為不易之偏遠、高山、離島地區不同。因此，支領東台加給人員除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3項第1款及第3款情事外，不適用過調日期最多得延長3個月之規定。</p>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0條第1項規定有關家庭照顧假得以時計之解釋令。	<p>一、核釋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全年以7日為限。」考量家庭照顧假之事由多樣（例如：幼兒臨時生病等），且照顧所需之次數及時間不一，為利受僱者彈性運用，若確有親自照顧家庭成員之需求，得以「小時」為請假單位，雇主不得拒絕。</p> <p>二、前開請假單位若以小時計，「7日」之計算，得以每日8小時乘以7，共計56小</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14年12月9日總處培字第1140024921號書函轉勞動部民國114年12月1日勞動條4字第1140148574B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114年12月11日府授人考字第1140384767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時計給之；受僱者擇定以「小時」為請假單位後，不得變更。</p> <p>三、本解釋令自115年1月1日生效。</p>			
<p>性別平等工作法第32條之3第1項、第2項所定上級機關（構），於公務人員遭受性騷擾，且行為人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最高負責人，應為其自治監督機關，即分別為行政院、內政部。</p>	<p>一、查性別平等工作法第32條之3第1項規定略以，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遭受性騷擾，且行為人為最高負責人者，應向上級機關（構）、所屬主管機關或監督機關申訴；同條第2項規定略以，最高負責人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由其上級機關（構）、所屬主管機關、監督機關停止或調整其職務。</p> <p>二、上開二項所定上級機關（構），於公務人員遭受性騷擾，且行為人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最高負責人，應為其自治監督機關，即分別為行政院、內政部。</p>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14年12月24日總處培字第1140025792號書函轉勞動部民國114年12月19日勞動條5字第114014922B號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114年12月31日府授人考字第1140404412號函</p>	
<p>現職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商調，或依第21條之1規定先派代理並依限送審者，其調任後得以併計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15條所定應繼續履行服務義務期間。</p>	<p>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15條第2項之規範意旨，係為配合公務人員任用法商調程序及促進機關間人才交流，使公務人員於符合指名商調法定調動時，其應繼續服務期間得以合併計算。準此，現職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1條指名商調，或依第21條之1規定先派代理並依限送審者，其調任後得以併計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15條所定應繼續履行服務義務期間。</p>	<p>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14年12月26日公訓字第11400217421號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115年1月2日府授人考字第1140406214號函</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履行服務義務期間。				
內政部修正發布「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6條、第7條、第10條。	<p>本次修正內容重點摘述如下：</p> <p>一、申請赴陸探親、探病或奔喪親屬之親等，由「四親等內」修正為「三親等內」。（修正條文第6條）</p> <p>二、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公）務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11職等以上公務員、警監三階以上警察人員與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申請赴陸時間，由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2個工作日前」修正為「7個工作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修正條文第7條）</p> <p>三、增訂各機關（構）知悉返臺通報表異常事項或申請人赴陸失聯之通報機制。（修正條文第10條）</p>	內政部民國114年12月30日台內移字第11409340674號書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115年1月2日府授人考字第1140410310號函	
內政部修正「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大陸地區線上申請須知」，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	<p>本次修正內容重點摘述如下：</p> <p>一、申請赴陸探親、探病或奔喪親屬之親等，由「四親等內」修正為「三親等內」。（修正規定第3點）</p> <p>二、修正應備文件：（修正規定第5點）</p> <p>（一）行程內容包含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33條之1（合作行為）或第33條之2（締結聯盟）情形，或包含參與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p>	內政部民國114年12月30日內授移字第1140934075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115年1月2日府授人考字第1140411855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所舉辦之活動，請於行程表「行程內容」欄位載明。</p> <p>(二)參訪對象包含大陸地區縣市級以上黨務、軍事、行政機關之首長或副首長，請於行程表「邀請單位、探訪對象」欄位載明。</p> <p>(三)直轄市長、縣（市）長以外之機關首長應檢附所屬機關之上一級機關核准文件，或由上一級機關代為申請。</p> <p>三、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公）務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警監三階以上警察人員與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申請赴陸時間，由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2個工作日前」修正為「7個工作日前」，於線上系統申請。（修正規定第6點）</p>			
內政部修正「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第8點、第11點及第2點附件1、第5點附件4、附件5、附件6，並自115年1月1日	<p>本次修正內容重點摘述如下：</p> <p>一、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公）務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警監三階以上警察人員與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未經申請赴陸或已申請赴陸而未經審查許可，原規定為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應開立未經許可進入大陸地區</p>	內政部民國114年12月31日內授移字第1140934111號書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115年1月5日府授人考字第1140413080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生效。	<p>通知單提醒當事人，修正為移民署應不同意出境，並開立禁止赴陸通知單；新增前述人員於出境時已退離現職者，移民署應開立未經許可進入大陸地區通知單提醒，並由當事人具結後，准予查驗通關。（修正規定第8點）</p> <p>二、增訂依「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人員（原）服務機關、委託、補助或出資機關（構）知悉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異常事項或申請人赴陸失聯之通報機制。（修正規定第11點）</p> <p>三、配合相關規定酌修作業規定第2點附件1、第5點附件4、附件5、附件6。</p>			
銓敘部114年11月24日部銓三字第11459010121號令修正發布「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並自發布日生效。	<p>本要點計23點，本次修正6點，其修正要點如下：</p> <p>一、因應智慧考績審定系統與現行實務需要，除經撤（註）銷重行辦理考績（成）及考績（成）更正或變更案維持現行報送方式，各機關依本要點辦理考績（成）案原則上採免備文報送，考績人數統計表及附錄表已建置於系統內，以及配合留停辦法第5條規定修正，將照顧3足歲以下孫子女留職停薪人員納入不計列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率人員之範圍。（修正規定第12點、第15點及第22點）</p> <p>二、配合現行各機關關於考績（成）案經銓敘</p>	銓敘部民國114年11月24日部銓三字第11459010122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114年12月3日府授人考字第1140367496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審定前，得先行暫支考績（成）獎金之規定，已不再區分年終或另予考績（成），以及銓審互核辦法第3條第3款規定將借支用語修正為暫支。（修正規定第13點）</p> <p>三、增訂經受考人同意考績（成）通知書以電子方式通知者，收文時間依電子簽章法第9條第2項規定辦理之但書規定。（修正規定第14點）</p> <p>四、配合智慧考績審定系統與現行實務需要，得俟主管機關填報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率分配彙整表後，先行報送次年1月至6月退休人員考績清冊辦理銓敘審定。（修正規定第20點）</p>			
總統114年11月19日華總一義字第11400117191號令修正公布「公務人員考績法」第3條、第11條及第12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p>本次修正重點如下：</p> <p>一、修正另予考績辦理條件，將原定「連續」任職改為「累計」任職。（修正條文第3條）</p> <p>二、放寬因育嬰留職停薪辦理之另予考績，得用以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修正條文第11條）</p> <p>三、將公務人員對他人為性騷擾、跟蹤騷擾或職場霸凌等違失行為，且情節重大者，增列為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要件，並明定懲處權行使期間，一次記二大過者15年，記一大過者7年，記過或申誡者5年。（修正條文第12條）</p>	銓敘部114年12月1日部法二字第1145903367號函	臺中市政府114年12月4日府授人考字第1140377274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考試院114年12月18日修正發布「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並自114年11月21日施行。</p>	<p>本次修正重點如下：</p> <p>一、配合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3條第1項第2款將另予考績之「連續」任職要件，修正為「累計」任職，明定考績年度內任職期間之計算方式，並配合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修正，以「法人」用語含括借調之各法人類型，另將公務員懲戒法所定免除職務納入應隨時辦理另予考績之情形。（修正條文第2條、第7條及第9條）</p> <p>二、配合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修正，增列公務人員請身心調適假不得作為考績等次之考量因素，並將「陪產假」修正為「陪產檢及陪產假」。（修正條文第4條）</p> <p>三、配合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受撤職處分者，自再任之日起2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增列受撤職處分人員在不得晉敘期間考列乙等以上者，不能取得升等任用資格。（修正條文第10條）</p> <p>四、配合考績法第11條第2項增訂因育嬰留職停薪辦理之另予考績，得予併計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任用資格，明定因育嬰留職停薪辦理之另予考績適用範圍及認定標準。（修正條文第12條之1）</p> <p>五、配合考績法第12條第4項增列一次記二大過免職要件，增訂記一大過之概括性要件規定。（修正條文第13條）</p> <p>六、配合銓審互核實施辦法之修正，刪除各</p>	<p>銓敘部民國114年12月19日部法二字第1145909952號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114年12月29日府授人考字第1140401798號函</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機關應將考績清冊送審計機關查考之規定。（修正條文第20條）</p> <p>七、修正各機關應以書面或符合電子簽章法之電子文件方式，核發考績通知書。（修正條文第21條）</p>			
<p>關於銓敘部民國85年7月20日85台中法二字第1332483號函就公務員服務法原第14條之1（現為第16條）規定「職務直接相關」之認定標準再補充案。</p>	<p>一、銓敘部為利公務員遵行並維護公務員權益及政府與民間人才之適當交流，就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6條（下稱旋轉門條款）用語（如「離職」、「職務直接相關」、「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顧問」）之認定標準所為補充解釋。</p> <p>二、審酌旨揭85年7月20日函實施迄今已將近30年，為因應社會環境及業務型態轉變，維護行政公正與防止利益輸送，誠宜適時檢視以符實際。又以旋轉門條款係對離職公務員選擇職業自由之限制，司法院釋字第637號解釋雖肯認上開管制規定合憲，惟仍應注意限制手段與目的達成間應具實質關聯性，是為期審慎周妥，銓敘部前擬具修正方向並以114年9月23日部法一字第1145879447號函請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表示意見後，再於114年12月8日邀集上開各主管機關共同開會研商，並獲致會議結論，爰據以補充如下：</p> <p>(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範疇：除依經</p>	<p>銓敘部民國114年12月12日部法一字第11459083842號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114年12月17日府授人考字第1140391294號函</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濟部79年9月26日商字第216925號函釋認定外，新增「法定職掌對營利事業經營業務具監督或管理權之主管機關」納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範疇。</p> <p>(銓敘部109年3月20日部法一字第1094912530號書函參照)</p> <p>(二)新增「投資業務關係」及「委託經營關係」為「職務直接相關」之範疇，其認定標準分別如下：</p> <p>1、離職前服務機關與營利事業間具投資關係，且係機關負責投資該營利事業之業務直接承辦人員及其各級主管人員。但不包括投資係透過國內外具獨立、透明之公開發行市場，以競價拍賣、公開申購或公開市場進行交易等方式取得股份者；或以上開方式取得股份後，以原股東身分參與增資認購、無償配股取得股份者。上開所稱「公開市場」交易方式，例如透過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即「臺灣證券交易所」）建置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以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即「櫃買中心」）所轄之櫃檯買賣市場等。</p> <p>2、離職前服務機關為政府基金管理機關（構），且將資金委託專業金融機構等營利事業經營者，其負責委</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託 該營利事業之直接承辦人員及各級主管人員。</p> <p>三、又，以違反服務法第16條規定係涉及刑責，依司法院釋字第137號及第407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基於職權因執行特定法律規定所為必要之釋示，尚不具備刑事法之拘束力，故個別案件是否違反服務法第16條規定，法官於審判時仍將就具體案情適用法律，併予敘明。</p>			
<p>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5條第4項所稱「其他特殊情形」，得免設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之補充規定。</p>	<p>一、機關適(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之員額未滿5人，經上級機關同意後得免設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以下簡稱防護委員會)，改指派專人辦理。</p> <p>二、符合行政院訂頒之「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所定「山地地區」及「離島地區」，且適(準)用保障法之員額未滿5人之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之公所與代表會，考量地理環境及交通狀況確有組成防護委員會及遴聘外部學者專家之困難，爰毋須報經上級同意即可免設防護委員會。其所屬公務人員遭受職場霸凌時，得逕向各該縣(市)政府或直轄市政府提出申訴。</p> <p>三、至非屬前開地區之公所及代表會仍需報經同意方可免設。若未依規定組成防護委員會並召開會議，公務人員保障暨培</p>	<p>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14年12月18日公護字第1149060040號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114年12月30日府授人考字第1140398321號函</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訓委員會將要求檢討改善並調查相關人員責任。</p> <p>四、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之公所及代表會，於安全衛生事項具指揮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並負責派員實施抽查，此認定不因行政體系無直接隸屬關係而受影響。</p>			
<p>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訂定「機關發生重大災害或死亡安全衛生事故審議小組作業要點」，並自115年1月9日生效。</p>	<p>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為明確規範機關發生重大災害或死亡安全衛生事故審議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之審認與裁處原則、審議程序及組成等事項，爰訂定機關發生重大災害或死亡安全衛生事故審議小組作業要點共計11點，其訂定重點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明定本要點訂定目的。（第1點） 二、明定召集人指派方式、委員人數、性別比例、遴聘範圍，及補聘原則。（第2點） 三、明定本小組召開會議事由。（第3點） 四、明定會議主席產生原則；委員審議案件應秉持專業與公正，並應親自出席；會議召開方式得採實體或視訊會議方式進行。（第4點） 五、明定本小組開會應出席之委員人數、決議表決方式、委員迴避規定及如何計算出席委員人數等原則性規定。（第5點） 	<p>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14年12月19日公護字第1140021600號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114年12月24日府授人考字第1140399513號函</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六、明定本小組審議重大災害或死亡安全衛生事故（以下簡稱重大事故）案件時，應綜合審酌上級機關調查報告、相關事證及事實陳述，以認定防護措施缺失與重大事故間之因果關係。（第6點）</p> <p>七、考量該等重大事故成因可能涉及職業安全相關專業領域及實務判斷之一致性標準，爰明定必要時得邀請勞動檢查機構或相關專業團體提供意見；事故機關及其上級機關應配合審議，必要時須列席說明或提供事證。（第7點）</p> <p>八、明定本小組於會議中得錄音或錄影以記錄審查過程；除經同意或法律規定外，列席人員不得自行錄音錄影。（第8點）</p> <p>九、明定本小組審認個案事實並據以認定因果關係後，應依認定結果作成決議，並由保訓會依決議內容赓續辦理函請檢察機關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9條之1第4項辦理、函請發生事故機關之上級機關通知限期改善，或由保訓會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9條之1第3項核定裁處罰鍰等事宜。（第9點）</p> <p>十、明定本小組議決事項應經保訓會主任委員核可後執行，及本小組所需經費支應之方式。（第10點、第11點）</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訂定「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九條之一罰鍰案件處理要點」，並自115年1月9日起生效。</p>	<p>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十九條之一罰鍰案件處理要點共計9點，其訂定重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明定本要點訂定目的。（第1點） 二、明定各機關應函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裁處罰鍰之事項。（第2點） 三、明定保訓會收受各機關函報違反保障法第19條之1罰鍰案件後，應於一定期限內作成罰鍰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第3點） 四、訂定受處分人得申請分期繳納罰鍰之事由及分期繳納方式。（第4點） 五、明定受處分人未依限繳納罰鍰或申請分期繳納未如期繳納，保訓會應依規定移送強制執行。（第5點） 六、明定機關依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為甲類及乙類機關。（第6點） 七、各機關違反依保障法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9條，及依該辦法訂定之各機關安全及衛生設施管理要點第4點至第21點之多項不同法條，且涉有多種違規態樣者，保訓會得就違反法條數，將罰鍰金額逐一累加至最高罰鍰金額。（第7點） 八、明定保訓會裁定罰鍰數額審酌原則及按次處罰之相關規定。（第8點） 九、明定受處分人之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 	<p>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14年12月19日公護字第1149060037號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114年12月24日府授人考字第1140399516號函</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及違反保障法第19條之1裁罰規定者，如機關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且屆期未改善，因而致生重大災害或死亡事故（即同時觸犯保障法第19條之1第3項及第4項），或機關首長或一級單位主管人員為職場霸凌行為致被霸凌者受傷、重傷或死亡（即同時觸犯保障法第19條之1第6項及刑法第277條傷害罪），其依保障法第19條之1規定原應裁處之罰鍰，應依行政罰法第26條規定辦理。（第9點）</p>			
<p>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9條至第19條之2、第21條、第102條及第104條修正條文，業經總統於民國114年7月9日修正公布，自115年1月9日施行，並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798號。</p>	<p>一、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9條第2項所定「職場霸凌」，其定義與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文字雖表述不同，但構成要件及實質認定並未變動，不影響各機關案件調查處理及決定之作成；另保障法第19條之1第8項所定「重大災害」定義，與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41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一致。基此，安衛辦法第42條所定重大災害，自115年1月9日起，均應依保障法上開規定據以認定。</p> <p>二、保障法第19條第3項所定職場霸凌申訴期限部分：</p> <p>(一)自115年1月9日起有關職場霸凌行為，被申訴人屬非具權勢地位者，自職場霸凌行為終了時起，逾3年者，</p>	<p>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14年12月26日公護字第1149060038號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115年1月2日府授人考字第1140406445號函</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不予受理；被申訴人屬具權勢地位者，自職場霸凌行為終了時起，逾5年者，不予受理。</p> <p>(二)115年1月9日前發生之職場霸凌行為，以115年1月9日為基準日，倘尚未逾既有內部規定所定申訴期限者，自該日起適用新法，其已進行之期間不受影響，接續計算其申訴期限合計為3年或5年；至如該職場霸凌行為已逾各機關既有內部規定所定申訴期限者，基於實體從舊及不溯及既往原則，不得再依保障法所定申訴期限提起申訴。</p> <p>三、保障法第19條第3項所稱「權勢地位」係指具領導統御或職務監督關係，或為具權勢優越地位之長官，故具權勢地位者之職場霸凌，原則係指對於因任用、遷調、考核或其他執行職務關係而受自己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職場霸凌行為。</p> <p>四、自115年1月9日起，機關首長及一級單位主管人員之職場霸凌成立與否決定及調查事證，申訴受理機關均應依保障法第19條之1第6項及第19條之2第4項規定函送保訓會，其經認定職場霸凌成立者（按：指職場霸凌行為終了日在115年1月9日以後者），保訓會將依規定裁處罰鍰。</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五、第102條第3項有關法定機關（構）非屬保障法適（準）用對象，而有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其提起職場霸凌之申訴，準用第19條至第19條之2及安衛辦法等相關規定部分：</p> <p>(一)自115年1月9日起，法定機關（構）中政務人員、民選公職人員、約僱人員、駐衛警察、技工、工友、約用人員及勞務承攬人員等，準用保障法及安衛辦法所定職場霸凌申訴、調查、處理及裁罰等相關規定；惟其如不服職場霸凌受理及成立與否之決定，仍得依其身分屬性，依職安法第39條規定向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申訴。</p> <p>(二)另適用職安法全部規定之機關（構）、學校，有關職場霸凌之申訴、調查、處理及裁罰等相關規定，應依職安法規定辦理，又該等機關中屬保障法之適（準）用對象者，對職場霸凌申訴案件是否受理及成立與否之決定如有不服，其救濟程序仍依保障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六、各機關應依保障法第19條至第19條之2、安衛辦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確實執行（如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依規定組成、定期開會、各項重大事故或一般事故依時限通報、執行抽查作業等），倘違保障法第19條之1所定情形者，保訓</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會將依規定裁處罰鍰或移送檢察機關；如屬機關應負責人員或相關承辦人員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者，將函請主管機關依規定予以懲處，或將失職人員移送懲戒。</p> <p>七、另保訓會重申有關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召開會議之學者專家比例，如屬決定職場霸凌成立與否之相關會議，其外部委員出席人數應符合法定比例，以維上開決定之客觀性與外部性，並符安衛辦法所定職場霸凌申訴處理機制之制度設計意旨。</p>			
修正「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處理原則」第2點及第3點，並自114年7月1日生效。	<p>為配合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4年7月1日修正生效之「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第3點、第4點及第6點規定，爰參照行政院114年11月7日院授人給字第1144001718號函修正之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0年1月8日公保字第1100000236號函之規定，修正「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處理原則」第2點、第3點，修正重點如下：</p> <p>一、增列高風險職務人員定義及其健康檢查補助基準。（修正規定第2點）</p> <p>二、修正健康檢查補助對象於補助當年度以及於非補助年度自費前往受檢給予公假之規定。（修正規定第3點）</p>	臺中市政府民國114年12月22日府授人給字第1140348240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45條第4項所定「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金、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離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之規定，於依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或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請領月退休金者，除依該法第21條及第30條或該條例第23條及第31條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並支（兼）領月退休金者且未放棄本人支領因公傷病</p>	<p>一、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45條第4項規定略以，遺族如領有退撫法或其他法令核給之退休金、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離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但遺族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發給定期給與之權責機關同意，得擇領遺屬年金。同法施行細則第59條明定，遺族領有定期性給付得否領取遺屬年金之適用範圍，並於111年9月23日修正第2項，排除適用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請領月退休金之人員。</p> <p>二、本解釋係針對適用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個人專戶制退撫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之人員，得否請領依退撫法所定之遺屬年金之規定，說明如下：</p> <p>(一)原則：可請領，因其給付方式屬確定提撥制，其所支領之月退休金，雖具定期給與之形式，實僅係由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一次給與總額）分期請領，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支領之月退休金形式相同，爰係屬退撫法施行細則第59條第2項之適用範圍。</p> <p>(二)例外：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不得請領，因其因公命令退休給付標</p>	<p>銓敘部民國114年12月8日 部退三字第11459055072 號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114 年12月15日府授人 給字第1140384332 號函</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月退休金外，不適用之。	<p>準，均照退撫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規定計給，所領月退休金具確定給付制之性質，爰非屬退撫法施行細則第59條第2項之適用範圍。惟渠等人員如放棄支領因公傷病月退休金時，自應得請領上述遺屬年金。</p> <p>三、綜上，於退撫法施行細則第59條規定配合修正前，有關適用個人專戶制退撫法或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人員，得否請領依退撫法辦理退休並支（兼）領月退休金者，其亡故後之遺屬年金一節，依銓敘部114年12月8日部退三字第11459055071號令規定辦理。</p>			